

以斯拉記、哈該書、尼希米記
查經資料

NCTU.FHL

2008. March-June

導論

壹、以斯拉—尼希米記

一、以斯拉—尼希米記的合一性

雖然現代希伯來文聖經與各種中英譯本都將這兩卷書分開，但事實上希伯來文聖經是直到中世紀才如此作。在此之前，馬索拉學者在計算本卷書的節數時，則是將以斯拉記—尼希米記連起來計算。

二、作品文體與作者

傳統主張以斯拉是以斯拉—尼希米記的作者，但這缺乏具體的內證，雖然以斯拉記第八至十章是以第一人稱敘述。現代學者普遍主張有一最後編者（群），針對以斯拉—尼希米記中不同的資料來源，進行編輯彙整。本書屬於歷史作品，但包含不同文體性質的資料來源，包括了書信、皇帝詔書、名單、以及回憶錄等形式。由於無法確定特定的作／編者，因此對於日期也就無法明確確立。

三、主題

本書有三個主題：

1. 從傑出領袖轉換為聖民群體：在被擄之前，以少數傑出領袖為特色，而歸回之後，雖然以斯拉、尼希米也都是傑出領袖，但他們都為團體所吸納，特色轉為以群體為重。
2. 聖潔不再限定於特定地方：聖殿重建乃是歸回的目標，但是聖殿重建完工、分別為聖後，全書並未結束。耶路撒冷有待興建的地方尚有許多，在城牆完工之後，也行「分別為聖之禮」（尼 3:1），表示所修築的乃是「聖城」（尼 11:1）。
3. 由口傳權威轉為文件權威：在本書中，各式文件的出現與重要性不容小覷。國王的詔書可以開工、也可以停工，甚至是復工。然而最為重要的文件則是耶和華的律法書，在本書結尾（尼 8-10 章），百姓召開立約更新大會，重新向這本上帝所賜的書委身。

四、大綱結構

1. 歷史回顧（拉 1-6 章）
 - a. 古列下詔，允許歸回(1:1-11)
 - b. 歸回者群體列表(2:1-70)
 - c. 重建的開始與崇拜的恢復(3:1-13)

- d.反對者的阻撓(4:1-24)
- e.重建復工、完工、獻殿(5:1-6:22)
- 2.以斯拉回憶錄《第一部》(拉 7-10 章)
 - a.文士以斯拉(7:1-28)
 - b.歸回者名單(8:1-14)
 - c.以斯拉率民返回耶路撒冷(8:15-36)
 - d.面對與外邦通婚者(9:1-10:44)
 - d1.呈報實況(9:1-2)
 - d2.以斯拉的反應：認罪與禱告(9:3-15)
 - d3.處置與外邦通婚者(10:1-44)
- 3.尼希米回憶錄《第一部》(尼 1-7 章)
 - a.尼希米的呼召(1:1-11)
 - b.尼希米的返回與呼籲(2:1-20)
 - c.修築城牆(3:1-32)
 - d.遭遇與因應反對(4:1-23)
 - e.插敘：內部的衝突(5:1-19)
 - f.城牆修築竣工(6:1-19)
 - g.重啓歸回者家譜(7:1-73)
- 4.以斯拉回憶錄《第二部》(尼 8-10 章)
 - a.以斯拉宣讀律法書(8:1-18)
 - b.禁食、認罪、立約(9:1-10:27)
 - c.百姓宣誓遵守律法(10:28-39)
- 5.尼希米回憶錄《第二部》(尼 11-13 章)
 - a.安排官長、百姓及聖殿供職者居所(11:1-36)
 - b.祭司和利未人清冊(12:1-26)
 - c.城牆奉獻禮(12:27-43)
 - d.關於祭司和利未人的需要(12:44-13:14)
 - d1.派人管理祭司和利未人的需要(12:44-47)
 - d2.處置以利亞實的失職(13:1-14)
 - e.最後的規範(13:15-31)
 - e1.關於安息日的規範(13:15-22)
 - e2.禁止與異族通婚(13:23-31)

貳、哈該書

一、背景與作者

除了本書所記載之四個月公開事奉以外，對於先知哈該的事可說是一無所悉，可以確定的是，他和先知撒迦利亞是同一時期。(拉 5:1) 書中僅稱他為「先知」，並未提及其父親或祖先，可能是因為當時的人都知道他是誰。有人從該 2:3 推論，他是被尼布甲尼撒所擄去的耶路撒冷居民，倘若如此，他蒙召事奉時，已經垂垂老矣，當聖殿重建之工恢復之後，他的先知呼召已告完成，甚至可能不久後就過世。哈該(חגאי)一名取自希伯來文「節慶、筵席」一字，這可能暗示他是出生於某個節慶。

哈該書的作者是誰並不確定，由於是以第三人稱來陳述哈該的講論，以及對聽眾的影響，因此多數學者認為是另外一位編者，將這位先知的講論置入敘事的架構之中。不過也有人認為作者是哈該，他採用第三人稱的敘述框架，是要強調記錄的客觀性與真實性，並凸顯出他的宣講乃是出於上帝的話。

二、本書特色與主題

本書是俗稱小先知書中較短的書卷之一，然而卻也是在所有先知書中，具有「日期」資料中，濃度最高的一卷。本書共由四則神諭所構成，日期都在大利烏一世第二年。前兩則神諭分別在重啓修築聖殿之工的前後，第一則神諭為簡短辯論與審判，第二則神諭則是對重建之工加以鼓勵與肯定。第三、四則神諭則是在同一天所傳講，第三則神諭以律法書和鼓勵信息為主，第四則神諭則是針對所羅巴伯所說，並以耶 22:24-25 之「戒指」意象，反轉表達出這位約雅斤的後裔為上帝手上有效的戒印。

三、大綱結構

1. 神諭(I)責備與勸勉：重建聖殿 (1:1-11)
2. 回應：重啓聖殿重建之工(1:12-15)
3. 神諭(II)勸勉與鼓勵：新殿榮耀勝於舊殿(2:1-9)
4. 神諭(III)勸勉與鼓勵：聖潔與蒙恩(2:10-19)
5. 神諭(IV)前瞻：上帝的日子(2:20-23)

查經（一）以斯拉記第 1-3 章

分段大綱

| | |
|--------------------|--|
| 1:1-11 古列下詔，允許歸回 | v.1-4 古列下詔 v.5-11 族長和祭司率隊歸回 |
| 2:1-70 歸回群體列表 | v.1-2 帶隊者名單 v.3-35 返回之百姓列表 v.36-58 聖殿供職者列表 v.59-63 宗族譜系有疑義者列表 v.64-67 整體統計資料 v.68-70 返回後的概況 |
| 3:1-13 重建的開始與崇拜的恢復 | v.1-7 獻祭、守節、預備聖殿重建 v.8-13 開始聖殿重建之工 |

重要字詞

1. 「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1:1)：傳統普遍認為是指耶 25:11-12 和耶 29:10，但有部分學者認為如果配合下文的話，則是賽 44:28 和賽 45:23 更為貼切。Williamson 則是提供另一個解釋的可能，即此處乃是提醒初始讀者透過以賽亞書第 41, 44 及 45 章來詮釋耶利米書第 51 章。¹
2. 「剩下的人」(1:4)：指繼續留在波斯帝國，未隨同返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
3. 「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放在自己神之廟的」(1:7)：這是指發生於猶大王約雅敬和約雅斤之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攻擊和掠奪（代下 36:5-7, 10）。
4. 「尼提寧」(2:43)：原文為 הַנְּתִינִים，NIV 和 NRSV 均譯為 temple servant（參和合本小字「就是殿役」）。另外，拉 8:20「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尼提寧服事利未人，…」因此，可能是指在聖殿中配搭相關雜項事務的人。
5. 「基列人巴西萊」(2:61)：參撒下 17:27-29; 19:31-39。
6. 「省長」(2:63)：在此處無法確定是指誰，可能是設巴薩(1:8, 11)或所羅巴伯(2:2)其中之一。
7. 「烏陵和土明」(2:63)：這是一種回答直接提問的「聖籤」(sacred lots)，乃是放在祭司所配戴的胸牌之中（出 28:31）。其回答有「是」、「否」和「無答案」等三類（參撒下 14:36-37; 23:9-12; 30:7-8）。
8. 「鄰國的民」(3:3)：原文為 הָאֲרָצוֹת הַנֵּעֲמִי，直譯為「這地的百姓」，在此乃是指居住在耶路撒冷境內的非猶太人。
9. 「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3:10)：參代上 15:16-24。

¹ H. G. M. Williamson, *Ezra, Nehemiah* (WBC, Waco, TX: Word Books, 1985) 10.

討論題綱

- 1:1-11** 1. 作者在 v.1 中提出什麼內容？你認為其目的為何？
2. 請整理 v.2-4 之古列詔書的要點。你認為作者為何要記下此詔書？
3. 在 v.5-6 中，作者記錄哪些事？你認為其目的為何？
- 2:1-70** 4. 在 v.59-63 中，作者記錄了什麼事？你認為其目的為何？
- 3:1-13** 5. 在 v.1-7 中，作者記錄哪些事？這些事有何共同點？
6. 在 v.10-13 中，作者記錄了什麼事？你認為其目的為何？

生活應用與分享

◎在今天的經文中，對你有何提醒或是幫助？

查經（二）：以斯拉記第 4 章、哈該書第 1 章

分段大綱

| | |
|-------------------|---|
| 拉 4:1-24 反對者的阻撓 | v.1-5 敵人的反對與阻撓 v.6-23 插敘：亞哈隨魯至亞達薛西年間的攻擊 v.24 聖殿停工年日 |
| 該 1:1-15 神諭(I)與回應 | v.1-11 神諭(I)責備與勸勉：重建聖殿 v.12-15 回應：重啓聖殿重建之工 |

重要字詞

0. 波斯王相關在位年代
古列／塞魯士(559-530 B.C.)：538 年下詔允許猶太人返回，537/536 年開始重建聖殿。
剛比西斯(Cambyses, 530-522 B.C.)：聖殿重建工程遭到阻止。
大利烏／大流士(521-486 B.C.)：?-520 年聖殿重建停工
亞哈隨魯／薛西一世(486-465 B.C.)：以斯帖時的波斯王
亞達薛西一世(465-424 B.C.)：以斯拉和尼希米之時的波斯王
1. 「自從亞述王…」(4:2)：參王下 17:24-34。因此，這些向所羅巴伯提議參與聖殿建造的人，應該是撒馬利亞人。
2. 「用亞蘭文字，亞蘭方言」(4:7)：NRSV 譯為 *in Aramaic and translated*，在此可能是指本書作者取得一份上呈亞達薛西之亞蘭文手稿，並且也翻譯成爲其他語言。
3. 「我們既食御鹽」(4:14)：表示對於皇室有盡忠的義務。
4. 「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1:1)：原文爲 **הָיָה דְבַר־יְהוָה בְּיַד־חֲנַי הַנָּבִיא**，直譯爲「耶和華的話藉先知哈該的手」。
5. 「大祭司約書亞」(1:1)：即拉 3:2 之耶書亞。
6. 「這殿仍然荒涼」(1:4)：原文爲 **וְהַבַּיִת הַזֶּה חָרָב**，直譯爲「這房子是荒廢的」。NIV 及 NRSV 均譯爲 *this house*。原文中，本句在本節後段。
7. 「天花板的房屋」(1:4)：原文爲 **בְּבֵתֵיכֶם סְפוּנִים**，直譯爲「你們的有屋頂的房子」。NIV 及 NRSV 均譯爲 *your paneled houses*。「殿」和「房屋」在原文中爲同一字，作者在此企圖凸顯出「你們的房子（猶太人的）有屋頂」和「這房子（耶和華的）荒廢」之間對比。
8. 「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1:5)：原文爲 **שִׁימוּ לְבַבְכֶם עַל־דַּרְכֵיכֶם**，直譯爲「你們要將你們的心放在你們的行事方式上」。NIV 譯爲“Give careful thought in your ways”，NRSV 譯爲“Consider how you have fared”。

9. 「你們各人卻顧自己的房屋」(1:9)：原文爲 וְאַתֶּם רָצִים אִישׁ לְבֵיתוֹ，直譯爲「你們各人爲他的房子奔跑」。NIV 譯爲”while all of you hurry off to your own house”，NRSV 譯爲”while each of you is busy with his own house”。
10. 「耶和華說：我與你們同在」(1:13) 原文爲 אֲנִי אֵתְכֶם נְאֻם־יְהוָה，直譯爲「我與你們同在，這是耶和華的話」。

討論題綱

- 4:1-24** 1. 在 v.1-3 中，猶太人重建聖殿遭遇什麼狀況？所羅巴伯等人如何面對此一狀況？爲何所羅巴伯等人採取此一處理方式？
2. 作者插入 v.6-23 的目的是？
- 1:1-15** 3. 在 v.1-6 中，上帝藉先知哈該對猶太人提出哪些責備？
4. 在 v.7-11 中，上帝藉先知哈該對猶太人提出什麼呼籲？本段呼籲和 v.1-6 之間有何關聯？
5. 在 v.12-15 中，作者記錄了什麼事？其目的可能爲何？

生活應用與分享

◎在今天的經文中，對你有何提醒或是幫助？

查經 (三)：哈該書第 2 章、以斯拉記第 5-6 章

分段大綱

- 該 2:1-23 神諭 II-IV
- v.1-9 神諭(II)勸勉與鼓勵：新殿榮耀勝於舊殿
 - v.10-19 神諭(III)勸勉與鼓勵：聖潔與蒙恩
 - v.20-23 神諭(IV)前瞻：上帝的日子
- 拉 5:1-6:22 復工、完工、獻殿
- 5:1-5 重啓聖殿重建之工
 - 5:6-17 河西總督上本奏告
 - 6:1-5 大流士確認賽魯士之詔
 - 6:6-12 大流士下詔繼續建殿
 - 6:13-15 聖殿重建完工
 - 6:16-22 獻殿與守節

重要字詞

1. 「七月二十一日」(2:1)：這是住棚節期的最後一天(利 23:24，另參拉 3:4)
2. 「這是照著你們出埃及我與你們立約的話」(2:5)：即出 29:45-46。
3. 「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2:9)：「在這地方」原文為 **בְּמִקְוֵם**，即指耶路撒冷(有「平安之城」的含意)。「平安」原文為 **שָׁלוֹם**，在此先知哈該似乎採取雙關語及諧音方式來進行表達。
4. 「用衣襟兜聖肉…」(2:12)：「衣襟」指祭司所穿之聖袍的衣襟，因此此處所說的乃是當祭司獻祭時，聖袍接觸到獻祭所用的食物。關於祭司的聖袍參見出廿八。
5. 「若有人因摸死屍染了污穢…」(2:13)：參見利 11:28, 22:4-7。
6. 「此日以前」(2:15)：原文為 **מִן־הַיּוֹם הַזֶּה וְיָמֵעָלָה**，直譯為「從這日以上」。NIV 和 NRSV 均譯為“from this day on”，NASB 譯為“from this day onward”，都是指向未來(即「從這日之後」)。
7. 「我必以你為印」(2:23)：耶 22:24 提及所羅巴伯的祖父哥尼雅被上帝棄絕(「哥尼雅雖是我右手上戴印的戒指，我…也必將你從其上摘下來。」)，但此處卻是指大衛家再度蒙揀選，由所羅巴伯為代表，完成上帝所託付的使命。
8. 「巴比倫王賽魯士」(5:13)：在此使用「巴比倫王」而非「波斯王」做為賽魯士的頭銜，可能的原因是延續 v.12 中猶大被巴比倫所擄之事件。事實上，賽魯士自己也曾經使用過此一稱號在賽魯士石柱(Cyrus Cylinder)之上。²
9. 「賽魯士、大流士、亞達薛西的旨意」(6:14)：按照實際狀況而言，聖殿的重建與復工都在亞達薛西之前，照理此處不應出現「亞達薛西」，可能是以斯拉一

² Williamson, *Ezra, Nehemiah*, 79.

尼希米記的編者將 7:15-24, 27 中有關亞達薛西協助聖殿進行獻祭一事，編入此段之中。

10. 「亞述王」(6:22)：在此應是指大流士，但是為何稱其為「亞述王」原因不詳，可能這是一種對於外來統治者的定型化稱呼，而波斯帝國中的 Achaemenid 王朝則曾以亞述繼承者自居。³

討論題綱

- 該 2:1-23
1. 在 v.1-5 和 v.6-9 中，上帝藉先知哈該所提出的勸勉和鼓勵，分別是什麼？這兩部分之間有何關係？
 2. 在 v.10-14 中，上帝藉先知哈該所提出的勸勉和鼓勵是？本段的目的為何？
 3. 在 v.15-19 中，先知所提出的呼籲是？這和 v.10-14 有何關係？
 4. 在 v.20-23 中，先知所宣布的神諭內容為何？本段神諭的目的為何？
- 拉 5-6
5. 在 5:1-5 中，聖殿重建工作恢復之後，遭遇到何種情況？
 6. 在 5:6-17 中，河西總督上本奏告的內容包括哪些部分？作者為何要借用河西總督的奏章來紀錄當時猶大官長和百姓面對質疑的反應(6:11-16)？
 7. 請整理大流士下詔(6:6-12)中的內容。
 8. 在 v.19-22 中，作者為何要紀錄被擄歸回的人守逾越節和除酵日？

生活應用與分享

³ Williamson, *Ezra, Nehemiah*, 85.

查經 (四)：以斯拉記第 7-8 章

分段大綱

- 7:1-28 文士以斯拉
- v.1-5 以斯拉的家譜
 - v.6-10 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
 - v.11-28 亞達薛西王之諭旨
- 8:1-14 歸回者名單
- 8:15-36 以斯拉率民返回耶路撒冷
- v.15-20 召集利未人與殿役
 - v.21-23 啓程前的預備
 - v.24-30 分派運送聖殿器物之任務
 - v.31-36 啓程與抵達

重要字詞

- 「敏捷」(7:6)：原文爲 מְהִיָּה，直譯爲「熟練的」。
- 「通達天上上帝律法大德的文士」(7:12)：原文 סֹפֵר דִּבְרֵי אֱלֹהִים שֶׁמִּצִּיחַ，直譯爲「天上上帝律法的文士」。NIV 譯爲”a teacher of the Law of the God of heaven”，NRSV 譯爲”the scribe, the scholar of the text of the commandments of the Lord”。
- 「七個謀士」(7:14)：指亞達薛西王身邊最爲信任的幕僚群，此設置於亞哈隨魯王時代即已存在（斯 1:14）。
- 「教習」(8:16)：原文爲 מְבַיְנִים，NRSV 譯爲”who were wise”，NIV 譯爲”who were men of learning”，或可譯爲「有見識的人」。
- 「克苦己心」(8:21)：原文爲 לְהִתְעַנּוֹת，其動詞原型 עָנָה 有受苦、自卑、壓制等含意。NIV 和 CJB 譯爲 humble ourselves，NRSV 譯爲 deny ourselves。

討論題綱

- 7:1-28
- 在 v.1-10 中，對於以斯拉有哪些方面的介紹？
 - 請整理亞達薛西王之諭旨(v.11-26)的內容要點。而載錄此諭旨的目的可能爲何？
 - 在 v.27-28 中，以斯拉針對此一諭旨有何回應？此段回應有何特點？
- 8:15-36
- 在 v.15-20 中，爲何以斯拉需要招募利未人與殿役返回耶城？
 - 在 v.21-23 中，本書以第一人稱方式記錄哪些事？本段的目的是？
 - 針對 1-3 章、4-6 章和 7-8 章中，作者對於「諭旨」和「律法書」的運用上有哪些特色？

生活應用與分享

查經（五）：以斯拉記第 9-10 章

分段大綱

- 9:1-15 以斯拉所面對的處境
- v.1-2 猶大首領報告百姓與外族通婚
 - v.3-4 以斯拉得知後的反應
 - v.5-15 以斯拉認罪禱告
 - v.5 以斯拉獻晚祭
 - v.6 懊悔與認罪
 - v.7-9 追想上帝施恩憐憫
 - v.10-12 承認百姓背棄上帝之命令
 - v.13-15 再次認罪痛悔
- 10:1-17 以斯拉提出改革措施
- v.1-6 百姓向以斯拉表達支持
 - v.7-17 以斯拉提出改革措施
- 10:18-44 與外邦女子通婚者之清冊
- v.18-22 屬祭司體系者
 - v.23-24 屬聖殿服事體系者
 - v.25-44 屬一般百姓者

重要字詞

1. 「迦南人、…、亞摩利人」(9:1)：此一禁止通婚之外邦族裔清單常見於舊約當中，其中迦南、赫、比利洗、耶布斯、亞摩利等族，參見申 7:1。亞捫和摩押參見申 23:3。埃及雖未在律法書中出現，但可能與利 18:3 有關。
2. 「獻晚祭」(9:4)：原文為 לְמִנְחַת הָעֶרֶב，直譯為「晚上的祭」。舊約中在以斯拉記之外，只有四處提及晚祭，分別是王上 18:29, 36、詩 141:2、但 9:21，但均未提及晚祭的性質。而王上 18:36、詩 141:2、但 9:21 都同時論及禱告，因此可能是指傍晚的祈禱時刻（另參徒 3:1「申初禱告的時刻」）。
3. 「就是你藉先知所吩咐的…」(9:11-12)：本段所引述之經文為出 34:11-16、申 7:1-6, 20:10-18 等，此處的「先知」是指摩西（申 18:15）。
4. 「阻擋」(10:15)：原文為 עָמָדוּ，直譯為「站」、「出面」。NIV, NRSV 及 NASB 均譯為“opposed”，而和合本小字「或譯總辦」則表達出另一種譯法。但本節原文一開始有 אֲכִלֵּם（「然而」，和合本未譯出），也支持 עָמָדוּ 應該是指阻擋、反對的意思。
5. 「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10:18)：根據拉 3:2，本句應譯為「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的子孫」（參 NIV: the descendants of Jeshua son of Jozadak）。

討論題綱

- 9:1-15**
1. 在 9:1-2 中，歸回的領袖向以斯拉呈報何事？為何他們要呈報此事？
 2. 在 9:3-4 中，以斯拉及其同工有何反應？為何他們有此反應？
 3. 在以斯拉的認罪禱告中，v.7-9 和 v.10-12 之間有何關係？
- 10:1-17**
4. 作者在 10:1-6 中敘述哪些事情？本段的敘事結構有何特點？
 5. 在 10:7-14 中，以斯拉和猶大首領所擬定的改革方案為何？百姓的回應為何？
 6. 在 10:15-17 中，出現對於以斯拉改革措施的反對可能是指？
- 10:18-44**
7. 請比較 10:18-44 和 2:3-58 的編排次序，作者在本段中所安排的編排次序可能有何用意？

生活應用與分享

查經（六）：尼希米記第 1-3 章

分段大綱

- 1:1-11 尼希米的呼召
- v.1a 回憶錄序言
 - v.1b-4 返回者的通報與尼希米的反應
 - v.5-11a 尼希米的禱告
 - v.5 申明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
 - v.6a 求上帝垂聽禱告
 - v.6b-7 承認百姓違犯誠命之罪
 - v.8-9 求主記念律法書所述之應許
 - v.10 重申上帝的救贖行動
 - v.11a 求上帝垂聽禱告
 - v.11b 尼希米的自述
- 2:1-20 尼希米的返回與呼籲
- v.1-10 尼希米奉詔返回耶路撒冷
 - v.1-5 尼希米求亞達薛西王允准返回
 - v.6-8 亞達薛西允准並賜詔書
 - v.9-10 尼希米的返回與敵對者反應
 - v.11-20 尼希米對歸回群體的呼籲
 - v.11-16 尼希米勘查耶路撒冷狀況
 - v.17-18 尼希米呼籲重建城牆
 - v.19-20 尼希米面對攻訐與回應
- 3:1-32 修築城牆

重要字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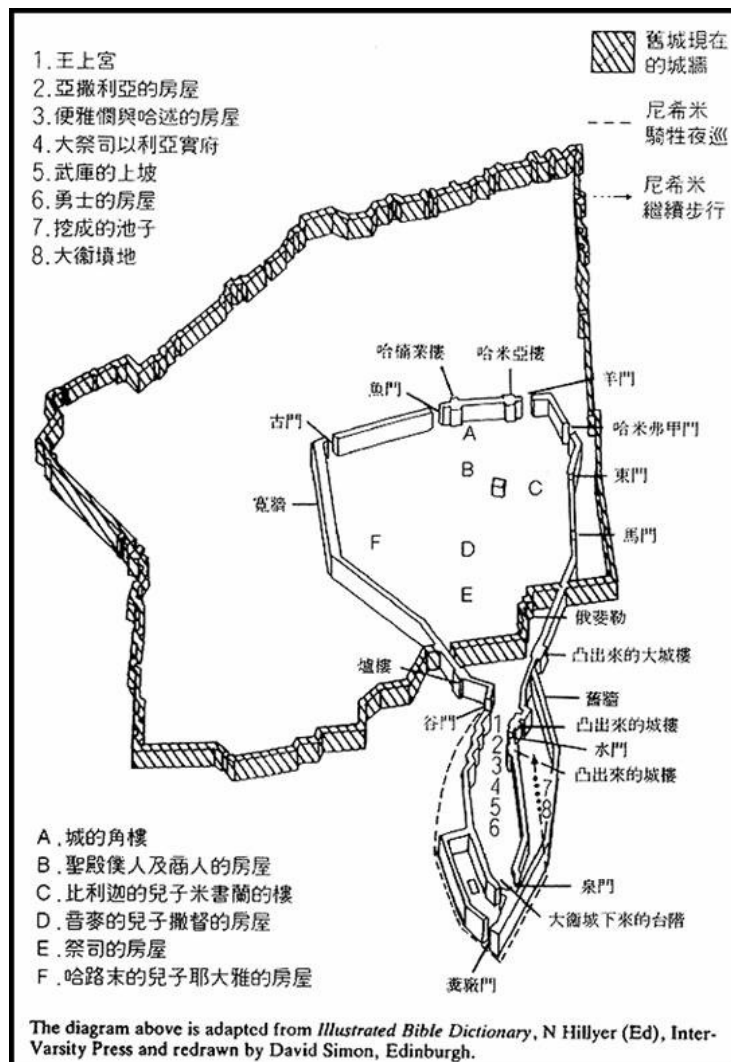
1. 「基斯流月」(1:1)：此為猶太曆的月份，相對於太陽曆為 11 月中至 12 月中。
2. 「耶和華天上的神…」(1:5-10)：本段禱詞與舊約其他處經文（特別是申命記）有緊密的平行：v.5—申 7:9, 21; 10:17; 但 9:4；v.6—王上 8:28-29; 代下 6:40; 7:15; 詩 130:2; 賽 37:17; v.7—申 6:1; v.8—申 4:27; 28:64; v.9—申 30:1-4; 12:5；v.10—申 9:29; 出 32:11。
3. 「王」(1:11a)：原文為 **הַיֵּשֶׁבֵּת הַזֶּה**，直譯為「這人」。NIV 和 NRSV 均譯為“this man”。
4. 「酒政」(1:11b)：古代官職，負責君王飲宴時之酒類選用、品質、品味與安全，因而極易獲得君王的信賴，進而也扮演提供非正式意見之諮詢角色。
5. 「尼散月」(2:1)：此為猶太曆的月份，也是宗教曆的元月，相對於太陽曆為 3 月中至 4 月中。

討論題綱

- 1:1-11
1. 在 1:1-4 中記述了什麼事？在本段中，對於尼希米有哪些初步的認識？
 2. a.請歸納尼希米禱告(1:5-11a)的要點，以及要點間的關係。
b.請嘗試分析此禱告的結構，並指出此結構可能的意義。
c.請比較本段與拉 9:6-15。
- 2:1-20
3. 在 2:1-5 中記述了什麼事？
 4. 在 2:6-8 中記述了什麼事？（請注意 1:1 和 2:1 的日期）
 5. 在 2:9-10 中，為何要特別提及反對者的反應？
 6. 在 2:11-16 中，為何尼希米要採取較為低調的行動方式？
 7. 在 2:17-18 中，尼希米如何呼籲猶太群眾重建城牆？
 8. 在 2:19-20 中，敵對勢力採取什麼攻擊措施？而尼希米如何回應？

生活應用與分享

尼希米記之耶路撒冷城牆示意圖



查經（七）：尼希米記第 4-6 章

分段大綱

| | |
|-----------------|--|
| 4:1-23 遭遇與因應阻撓 | v.1-6 第一波阻撓與因應 v.7-9 第二波阻撓與因應 v.10-15 第三波阻撓與因應 v.16-23 尼希米後續的措施 |
| 5:1-19 插敘：內部的衝突 | v.1-5 百姓向尼希米申訴 v.6-13 尼希米的處置 v.14-19 尼希米自述個人見證 |
| 6:1-19 城牆修築竣工 | v.1-9 接近完工前的阻撓與應對 v.10-14 由內部而來的阻撓 v.15-19 城牆修築竣工 |

重要字詞

1. 「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4:14)：此處乃是引用申 7:21 和撒下 7:23，藉以強調上帝必然會為他們驅逐阻撓勢力。
2. 「我們的上帝必為我們爭戰」(4:20)：此處乃是引用出 14:14 和申 1:30。
3. 「百分之一的利息」(5:11)：原文為 **הַפְּסוּת הַמֵּאָה**，NIV 譯為 “the usury you are charging them – the hundredth part of the money”。因此，應可譯為「所取之百分之一的利息」。
4. 「以祿月」(6:15)：此為猶太曆的月份，相對於太陽曆為 8 月中至 9 月中。

討論題綱

- 4:1-23**
1. 在 4:1-9 中，敵對勢力所採取的阻撓措施分別為何？而尼希米的應對措施為何？和 2:19-20 相比，有哪些異同？
 2. 在 4:10-15 中，修築城牆的工作出現哪些狀況？而尼希米如何因應？
 3. 4:16-23 中，尼希米採取哪些措施？這些措施和之前所遭遇的阻撓有何關係？
- 5:1-19**
4. 在 5:1-5 中記述了什麼事？而尼希米如何處理前述的狀況(5:6-13)？
 5. 尼希米為何要提出 5:14-19 的內容？
 6. 本章在此處可能的目的為何？
- 6:1-19**
7. 在 6:1-14 中，記述了哪些阻撓行動？尼希米如何因應？
 8. 在 6:15-19 中，記述了哪些事？而這些事並列的目的為何？

生活應用與分享

查經 (八)：尼希米記第 7-8 章

分段大綱

| | |
|-----------------|---------------------------------------|
| 7:1-73 重啓歸回者家譜 | v.1-4 安置城門，設置管治者 v.5-73 重啓歸回者家譜 |
| 8:1-18 以斯拉宣讀律法書 | v.1-12 以斯拉宣讀律法書 v.13-18 百姓按律法書過住棚節 |

重要字詞

1. 「守門的」(7:1)：在此應是指看守城門之人，而非看守殿門之人（參 7:45）。
2. 「等到太陽上昇」(7:2)：原文為 **הַשֶּׁמֶשׁ עָרַח**，直譯「直到太陽熱了」。
NIV 及 NRSV 均譯為“until the sun is hot”。
3. 「今日是耶和華你們上帝的聖日」(8:9)：原文為 **הַיּוֹם קֹדֶשׁ הוּא לַיהוָה אֱלֹהֵיכֶם**，直譯為「這日是歸耶和華你們的上帝為聖的」。NIV 譯為“ This day is sacred to the LORD your God”，NRSV 譯為“ This day is holy to the Lord your God”。「聖日」在舊約中通常用來指安息日（創 2:3；出 20:8, 11；31:14-15；35:2；申 5:12；賽 58:13；耶 17:22, 24；結 44:24），在此則是用來指住棚節期（申 31:9-13）。
4. 「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8:17)：NIV 譯為“the Israelites had not celebrated it like this”。

討論題綱

- 7:1-73**
1. 在 v.1-4 中，記述了哪些事務制訂？這些事務的制訂有何目的？
 2. 比較 7:6-73 和拉 2:1-70，並找出其中的差異。
 3. 為何作者（編者）要將拉 2:1-70 的內容重複於此？
- 8:1-12**
4. 在 v.1-8 中記述了什麼事？請與拉 3:1-6 比較，找出其中類似之處？
 5. 在 v.9-12 中記述了哪些事？這與 v.1-8 的關係為何？
- 8:13-18**
6. 在 v.13-17 中記述了哪些事？這與 v.1-12 的關係為何？
 7. 作者以 v.18 為本段落的總結有何意義？

生活應用與分享

查經（九）：尼希米記第 9-10 章

分段大綱

9:1-4 以色列民禁食認罪

9:5-31 利未人的稱頌

v.5 稱頌上帝的呼籲

v.6 稱頌上帝的創造

v.7-8 稱頌上帝揀選亞伯拉罕

v.9-11 稱頌上帝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

v.12-21 稱頌上帝在曠野的帶領

v.12-15 稱頌上帝的帶領，並賜下律法與糧食

v.16-21 稱頌上帝憐憫百姓的悖逆

v.22-31 稱頌上帝賜下迦南地

v.22-25 稱頌上帝使民得地為業

v.26-31 稱頌上帝憐憫百姓的悖逆

9:32-10:27 領袖立約簽名

v.32-37 今日處境的回顧與省察

9:38-10:27 領袖立約簽名

10:28-39 宣誓遵守律法

v.28-29 百姓宣誓遵守律法

v.30-31 關於婚姻與生活紀律

v.32-33 關於聖殿需用的供應

v.34-39 關於奉獻與供應任聖職者

重要字詞

1. 「那日的四分之一」(v.3)：大約是 3 小時左右。
2. 「但你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上帝」(v.17)：此一陳述組合也出現於舊約其他處，包括出 34:6；民 14:8；詩 86:15；103:8；145:8；珥 2:13；拿 4:2。

討論題綱

- 9:5-31
1. 在 v.6-8 的頌讚中，論到哪兩個部分？這兩部分的意義為何？
 2. v.9-11 之頌讚主題是？這與 v.6-8 的關係為何？（提示一：「你是耶和華」(v.6, 7)；提示二：出 20:1）
 3. v.12-15 之頌讚主題是？在此特別強調安息聖日的目的是？這和 v.6 的關係是？
 4. v.16-21 之頌讚主題是？在此呈現出何種對比？這和 v.9-11 的關係？
 5. v.22-25 之頌讚主題是？這和 v.7-8 的關係為何？
 6. v.26-31 之頌讚主題是？在此呈現出何種對比？這和 v.9-11 的關係？

- 9:32-37** 7. 在 v.32-38 的立約內容有哪些重點？和 v.6-31 的頌讚有何關聯？
- 10:28-39** 8. 在 v.30-31，論及哪兩方面的規範？為何要特別提出這兩項？
9. 在 v.32-39，論及哪兩方面的規範？這部分的目的可能為何？

生活應用與分享

查經（十）：尼希米記第 11-13 章

分段大綱

- | | |
|-------------------------|-------------------------|
| 11:1-12:43 人員造冊與城牆奉獻 | 11:1-36 安排官長、百姓及聖殿供職者居所 |
| | 12:1-26 祭司和利未人清冊 |
| | 12:27-43 城牆奉獻禮 |
| 12:44-13:14 關於祭司和利未人的需要 | 12:44-47 派人管理祭司和利未人的需要 |
| | 13:1-14 處置以利亞實的失職 |
| 13:15-31 最後的規範 | 13:15-22 關於安息日的規範 |
| | 13:23-31 禁止與異族通婚 |

重要字詞

1. 「舉祭」(12:44)：參出 29:27-28。
2. 「當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日子…」(12:47)：是泛指被擄歸回之後，在此乃是用以對應 12:46 「古時在大衛和亞薩的日子」。

討論題綱

- 12:44-13:14**
1. 在 12:44-47 中，記錄了哪些事？v.46-47 在此的目的是？
 2. 在 13:1-3 中，記錄了哪些事？
 3. 在 13:4-13 中，記錄了哪兩起事件？這兩起事件和 12:44-13:3 的關聯是？
 4. 13:14 在此所要表達的是？這和 1:11, 4:4-5, 5:19, 6:14 有何關聯？
- 13:15-31**
5. 在 v.15-22a 中，記錄了哪些事？與前文何處有關聯？13:22b 在此的目的是？
 6. 在 v.23-31a 中，記錄了哪些事？與前文何處有關聯？13:32b 在此的目的是？

生活應用與分享